

<<中国警察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警察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0748

10位ISBN编号：7510200741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中国检察出版社

作者：安政

页数：3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警察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中国警察制度研究》以中国警察制度的历史、现实与改革发展为主线，全面系统地阐述了中国警察制度。

全书共分十章：警察制度概述；警察制度的演进；警察主体制度；警察权力制度；警察管理与队伍建设；警务保障制度；警察监督与责任制度；警察教育制度与警察文化建设；警务合作制度；警察体制改革问题。

可供各大专院校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供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为参考用书使用。

<<中国警察制度研究>>

作者简介

安政，男，1967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郑州大学刑法学专业法学硕士，现为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治安系主任、副教授、一级警督。长期从事警察学研究和公安教育工作，先后从事公安学基础理论、治安管理学、治安秩序管理、治安基层基础、社区警务等课程的教学工作，出版发表相关著作、论文数十篇。

<<中国警察制度研究>>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警察制度概述第一节 警察的词源与定义考察第二节 警察的起源第三节 警察的本质、职能和任务第二章 警察制度的演进第一节 古代中国的警察制度第二节 近代中国的警察制度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的警察制度第四节 新中国的警察制度第三章 警察主体制度第一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第二节 国家安全机关人民警察第三节 司法机关的司法警察第四节 监狱人民警察第五节 劳动教养机关人民警察第六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第四章 警察权力制度第一节 警察权概述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权力第三节 其他机关人民警察的权力第五章 警察管理与队伍建设第一节 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第二节 人民警察的素质和职业道德第三节 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制度第五节 人民警察警衔制度第六章 警务保障制度第一节 人民警察执行职务保障第二节 人民警察的经费与装备保障第三节 人民警察的待遇与抚恤保障第七章 警察监督与责任制度第一节 对人民警察职务行为的监督第二节 人民警察的法律责任第八章 警察教育制度与警察文化建设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的警察教育第二节 新中国的警察教育第三节 警察文化建设第九章 警务合作制度第一节 国内警务合作第二节 国际警务合作第十章 警察体制改革问题第一节 警察体制概述第二节 中国警察体制的改革与发展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中国警察制度研究>>

章节摘录

3.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定情形。

《国家赔偿法》第5条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不承担赔偿责任：（1）人民警察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2）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法第17条规定，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不承担赔偿责任：（1）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2）依照刑法规定，因未达到法定责任或者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3）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4）行使侦查职能的人民警察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5）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1.赔偿方式。

赔偿方式是指赔偿义务机关承担赔偿责任所采用的形式。

《国家赔偿法》第25条规定，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以返还财产或恢复原状为辅助方式。

这三种方式可以单独适用，在某种情况下也可并用。

此外，《国家赔偿法》规定，国家对精神损害不予赔偿，但造成受害方名誉权、荣誉权损害的，赔偿义务机关须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2.赔偿计算标准。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支付赔偿金。

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字为准）计算。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残疾赔偿金；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抚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对死亡者生前抚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人民警察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1）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返还财产。

（2）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造成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造成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3）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4）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5）财产已经拍卖的，给付拍卖所得的价款。

（6）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7）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中国警察制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